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繢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所述所批准之授權，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力；
- (c) 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及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及第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及註有「B」字樣之概要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 (ii) 按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視乎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視乎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作申請批准為之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惟無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淑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B座2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作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之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該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及黃昌耀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盧偉國博士*SBS, MH*，太平紳士、陸東先生及江啟銓先生。